

核定本

新竹市動物保 護及防疫所	楊礎遠	所長	李姚麗	技士	03-5234853
苗栗縣政府	江俊杰	科長	劉凱軒	技士	037-559762
臺中市動物保 護防疫處	周百俊	組長	林逸倫	技士	04-23869420轉516
南投縣政府農 業處農牧防疫 科	謝在郎	科長	林秋雲	技士	049-222106轉1711
彰化縣政府農 業處	殷世栓	科長	李東仁	技士	04-7531645
雲林縣政府農 業處	蔡耿宇	科長	李吉盛	約僱人員	05-5588518
嘉義縣政府	張安吉	科長	王盈翔	技士	05-3620123轉474
嘉義市政府建 設處農林畜牧 科	陳怡如	科長	林柔彣	技士	05-2254321轉234
臺南市政府農 業局	張耀仁	科長	馮擇仁	技士	06-6326301
高雄市政府農 業局	許銘彰	科長	王齡儀	助理員	07-7995678轉6106
屏東縣政府農 業處	林怡秀	代理科長	郭崇德	技士	08-7320415轉3713
臺東縣政府	饒和奇	科長	蔡瑀	技士	089-343357
花蓮縣政府	黃耀興	科長	施憲欽	技士	038-230243
澎湖縣政府	高秀銖	科長	李玉玲	技士	06-9262620轉264
金門縣政府	樊德正	課長	王坤旺	科員	0823-25099

五、執行期限

全程計畫: 自 109年1月1日 至 109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: 自 109年1月1日 至 109年12月31日

六、計畫內容

(一)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:

108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共進行查緝2,562場次,查獲違法屠宰或販賣、 貯存未經衛生檢查肉品等行為計61件,共銷毀家畜6頭、畜肉31.1公斤、家禽 屠體1,337隻及禽肉17公斤,行為人依違反畜牧法裁處。

(二)擬解決問題:

為落實執行畜禽屠宰業務,維護國人食肉安全,遏止違法屠宰行為,須賡續 辦理宣導及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。

(三)計畫目標:



BS2020012016025036187 109/01/20 16:02:50

核定本

1. 全程目標: 同本年度目標。

2. 本年度目標:

- (1)為遏止違法屠宰行為,本年度賡續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,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預計執行查緝2,210場次。
- (2)加強辦理宣導活動,開立「家禽屠宰管理紀錄表」、「家畜屠宰管理紀錄表」及宣導消費者辨識選購具「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」標誌之肉品。
- (3)複查列管之違法屠宰場所,防範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。
- (4)辦理2場次違法屠宰查緝聯繫會議,以增進查緝技巧及業務交流。

(四)實施方法與步驟:

- 1.動植物防疫檢疫局:
 - (1)不定期督辦查緝小組查緝業務。
 - (2)召開業務聯繫會議,辦理全國查緝人員之教育講習、檢討執行績效及業務交流。
 - (3)函文建請查獲違法屠宰案件之縣市政府,對查緝有功人員予以斂獎。
 - (4) 彙整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報查緝違法屡案行為等相關資料。
- 2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:
 - (1)依據農業委員會公告之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作業要點」,指派相關人員 組成「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」,並將該小組成員名冊報動植物防疫檢 疫局備查。
 - (2)以不定期方式,查緝轄內違法屠宰場所,並以口頭、書面告知相關業者有關屠宰場申設程序及違法屠宰行為之罰責。
 - (3)對轄內違法屠宰處所加強查緝,禁止繼續於該址違法屠宰,複查二次確認無屠宰事實者,逕行解除列管。
 - (4)執行宣導、查緝成果上網填報。
 - (5) 違法屠宰處所倘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食品衛生管理法、建築法、土地法、水利法等規定,函請權責單位處辦。
 - (6)依據「109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次數分配表」 所列分配數確實執行。
 - (7)依據行政院98年6月5日核定「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」 ,「查緝違法清除處理斃死豬」由環保機關主辦、農政機關協辦,「查 緝違法屠宰活豬行為」由農政機關主辦、環保機關協辦。
 - (8)宣導民眾辨識選購具有「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」標誌的肉品。
- 3.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: 澎湖、金門屬離島建設條例所稱之離島 ,輔導轄內家禽屠宰處所列入管理。
- 4.辦理2場次違法屠宰查緝聯繫會議:





14.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單位:千元

	·	1				,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- 単位・1万
預算科 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委 經常	會動植物的 資本	方檢局 小計	地方政府 配合款	其他 配合款	合計	說明
20-00	業務費	200	0	200	23	0	223	
21-10	租金	5	0	. 5	0	0	5	運送未經層宰衛生檢 查屠體、內臟至化製 場之車輛租金。
23-00	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	60	0	60	0	0	60	1、查緝小組成員查緝 工作費49,500元 (500元/件次×99件次)。 2、查獲違法屠體所需 搬運工資10,500元(大 學畢1,304元/日/人次 ×8人次,增列68元)。
25-00	物品	85	0	85	10(臺南市 政府農業 局10)	0		1、劑子 動大 動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
26-10	雜支	20	0	20	10(臺南市 政府農業 局10)	0	30	1、執行本計畫所需識 義、照片沖洗、電過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
28-10	國內旅費	30	0	30	3(臺南市 政府農業 局3)	0	33	執行本計畫相關之業 務聯繫、參加會議、 案件查訪、查緝等外 勤差旅費。
	合計	200	0	200	23	0	(223)



17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

至时	巾 議 曾 弟 3 伍 弟 3 次 足 期 曾
類別	建設編號 6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(農業局) 府農港字第1090279615號
案由	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核定本市「臺南市109年海洋汙染監測與應處計畫-浮棚式牡蠣養殖之補助推動改良式浮具計畫」經費新臺幣50萬元整(中央補助款150萬元、市配合款50萬元,其中央補助款-經常門計150萬元已納入109年度總預算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,敬請審議。
説明	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09 年 1 月 22 日海保環字第 10900006435 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」及第 6 款「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」規定。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 (中央補助款 150 萬元已納入 109 年度總預算,市配合款 50 萬元已納入 109 年度總預算,市配合款 50 萬元未及納入 109 年度總預算。本計畫為響應環保趨勢,防止浮筏式牡蠣養殖浮具破損污染海洋,擬研擬本計畫補助漁民購買改良式環保浮具,將可有效減少保麗龍等塑膠漁業廢棄物影響海洋生態,將傳統保麗龍浮具逐漸轉型成改良式環保浮具,降低塑膠微粒汙染環境之衝擊。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2 月 25 日第 42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辨法	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10年度編列預算時再予轉正。
審查意見	聯席審查意見:同意墊付。
大會決議	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。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

地址: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

樓

聯絡人:陳藝文

聯絡電話:07-3382057分機262333

電子信箱: little6429@oca. oac. gov. tw

傳真:07-3381755

受文者: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:海保環字第109000064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核定表 (109D000455_109D2000242-01.pdf)

主旨:核定補助新臺幣400萬元辦理「臺南市109年海洋污染監測 與應處計畫」暨「浮棚式牡蠣養殖之補助推動改良式浮具 計畫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貴府108年11月14日府環水字第1081244077號函暨108 年11月15日府農港字第108132538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核定補助經費、期程及重點工作如下:
 - (一)「臺南市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」總經費新臺幣 (下同)333.4萬元,經常門部分本署補助經費200萬元、資本門補助經費50萬元,貴府編列配合款83.4萬元;「浮棚式牡蠣養殖之補助推動改良式浮具計畫」總經費200萬元,經常門部分本署補助經費150萬元,貴府編列配合款50萬元。
 - (二)執行期程:109年1月01日至109年11月30日。
 - (三)應至少完成下列目標及重點工作:
 - 1、配合2020世界海洋日辦理1場次海漂(底)廢棄物清除暨





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。

- 2、海洋環境宣導活動至少辦理5場次
- 3、辦理海洋污染應變演練/兵棋推演至少1場次。
- 4、辦理海洋污染應變器材實作訓練至少1場次。
- 5、辦理所轄海域水質監測。
- 三、本案補助經費請貴府納入預算辦理,並於完成發包後提送 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至署,本署始得辦理撥款事宜。
- 四、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將依立法院審議情形予以調整。
- 五、補助經費請於109年2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,並於109年12月 15日前完成計畫結案及經費支用,不得辦理保留。
- 六、貴府執行時如有變更計畫工作需求,須經本署核准後始得 為之。
- 七、貴府如以委辦方式辦理,依實際決標金額核算補助經費, 如有賸餘款,應依本署核定比率繳還,資本門經費亦同。
- 八、為掌握貴府計畫執行情形,請依本署「109年海洋污染監測 與應處計畫補助經費作業須知」,於每月10日前提報前月 預算執行進度月報表,每年4、7、10月及隔年1月10日前提 報每季工作成果報表,109年7月15日前提報期中報告1份, 並於同年12月15日前提報成果報告辦理結案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

副本: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、本署海洋環境管理組(均含

附件)電2000(01)22文交交等





分析

、海洋水質

109 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-核定表

			109 年匡列		計畫申請經費	極費(萬			補助比率	率審查		109 年核定
組別	縣市別	中國名類	数(萬)	經常門	資本問	配合款	總經費	財力分級	最高補助 比率(%)	核算補助 比率(%)	補助比 率審查	微 (题)
		109 年海洋污染監 測與應處計畫	250.0	200.00	50.00	83.40	333. 40	3	75	74.99	符合	250.0
直轄市	南南	浮棚式牡蠣養殖 之補助推動改良 式浮具計畫	150.0	150.00	0	50.00	200.00	3	75	75.00	谷	0.025

計畫依據:依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1 月 14 日府環水字第 1081244077 號函暨 108 年 11 月 15 日府農港字第 1081325384 號書函辦 型

核定計畫內容

、經常門:

一)辦理海洋污染應變器材實作訓練1場次

(二) 辦理海漂(底)垃圾清除處理作業 6 場次

(三) 推動環保艦隊工作;港區岸際設置至少4處回收設施

(四)配合辦理1場次世界海洋日活動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5場次。

資本門:購置數位雙模防災應變專用對講機 9 套、品字型潮間帶攔油索(15m)1 條、應變夜間探照燈 1 組 11

儀器耗材。

浮棚式牡蠣養殖之補助推動改良式浮具計畫:補助辦理 2,400 顆改良式浮具使用(約150 棚蚵棚),並進行海上試用巡 , 11

徊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

類別	建設編號 7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軍位 (環境保護局) 府環水字第1090269396號
案由	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府「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」強化獎勵方案第一階段獎勵金,本府環境保護局獲配新臺幣43萬5,000元乙案(中央全額補助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,敬請審議。
説明	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13日衛授食字第1089044756E 號函暨臺南市政府109年1月13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1139121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第4款,經 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。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本案本府環境保護局獲配獎勵金為新臺幣43萬5,000元整 (中央全額補助),因未及納入本府109年度總預算,為爭 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。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109年3月3日第428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辨法	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,敬 請 審議。
審查意見	聯席審查意見:同意墊付。
大會決議	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。

本文已掃描可線上簽在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
488號

聯絡人: 吳佳霖

電子信箱: baylaurel@fda.gov.tw

已電子交換 衛生局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089044756E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A21020000I108904475605-1.pdf、A21020000I108904475605-2.pdf、

A21020000I108904475605-3. pdf)

主旨:「108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」強 化方案業於本(108)年10月18日完成評比,並奉行政院秘 書長函示閱悉,請依核配之獎勵金額度,辦理請領作業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8年12月9日院臺食安字第1080036721號 函辦理(如附件1)。
- 二、依據評比結果,有關貴府所核配之獎勵金額度為新臺幣 2,171萬元(計算式如附件2),分兩階段給予獎勵金。請依 下列規定辦理第一階段獎勵金請領作業(核配獎勵金額度百 分之四十),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撥付。
 - (一)應確實於辦理與本計畫所訂「為落實食安五環改革政策,需地方政府加強之工作項目」範圍內使用獎勵金; 其中挹注於衛生單位之獎勵金不得少於36%,挹注於農業單位之獎勵金不得少於31%,挹注於教育單位之獎勵金不得少於11%,挹注於經發(產發)單位之獎勵金不得少於

臺南市政府 108/12/1₺



1081459380

第1頁,共2頁

特息





扇

7%,挹注於環保單位之獎勵金不得少於5%;倘貴府依上 開比例分配後尚有餘未限定挹注單位之獎勵金,由貴府 視「跨局處食安業務推動需要」彈性運用。

- (二)旨揭核定計畫中業明訂本案獎勵金應納入受獎勵地方政府預算,故請貴府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,將相關收支納編預算,其中歲入應以稅課收入科目編列,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,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撥款。
- (三)獎勵金除應上開規定納入獲獎勵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預(決)算,並不得影響年度食安法定預算支出,且不可替代原年度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業務經費,其用途為辦理本方案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業務,並不得作為人事費支出及頒發員工個人獎金之用,如涉及人力事項,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獎勵金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,請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規定辦理是類人員之相關進用及運用。

三、另檢送各評比委員審查意見如附件3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

副本: 電2070/19/18文